

劉皇發主席：

有關物業業主或管理公司履行城市規劃條件事宜

近日銅鑼灣時代廣場對出空地的用途和權益的討論，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物業業主或管理公司有否履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規劃條件的情況。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在回覆吳靄儀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在 3 月底將會公布 1997 年後落成的 156 個私人發展項目的名單，當中包括開放予公眾享用的設施，並要求發展商展示通告，讓市民知悉設施可使用。

此外，根據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學系於於本年 2 月發表的研究發現，在城規會批出規劃許可的綜合發展住宅項目中，有不少已完工物業尚未履行城規會批出申請時要求的規劃條件，令小業主可能遭受法律追究。

以上兩個情況，均顯示政府在確保物業業主或管理公司切實執行城規條件的監管和措施，尚有極大的改善空間。因此本人向閣下提出盡快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事宜，與政府及有關機構商討改善的辦法，消弭公眾的疑慮。敬希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及贊成本人的建議。謝謝。

梁家傑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2008 年 3 月 6 日